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及“（四）激励对象退休”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7.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7 人。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72,000 股	72,000 股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第八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第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的申报时间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有 3 名激励对象现已离职或退休，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公司裁员而离职”及“（四）激励对象退休”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 3 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 7.20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 47 人。

2. 本次回购注销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29.30 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3362337），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9,335,233	-72,000	249,263,2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1,212,344	0	191,212,344
股份合计	440,547,577	-72,000	440,475,5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